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邀請。體而言，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他地方要約售任何證券邀請攬購買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續未獲豁免相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售任何證券。本告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除香港以外的他司法權區發售證券。

本告載部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接於、向從美國任何根據有法例規例不得將發佈、刊發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建議分拆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金礦業董事會欣然宣佈，金礦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提交申請，尋求對法申請金礦業可進行建議分上市。

礦業獲悉，於2025年6月30日，金黃金國際通過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金黃金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主板上市及買賣。

紫金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 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 作實，並視乎紫金黃金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 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 時進行。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紫金礦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 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 之任 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本 告由 金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 。

茲提述 金礦業於2025年4月30日作 的 告及本 司於2025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容均有 建議分 金黃金國際並上市。

金礦業股東已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 金礦業臨時股東會上 建議分 上市。就建議分 上市僅向 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亦已於2025年6月26日在臨時股東會、 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 。

##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金礦業董事會欣然宣佈， 金礦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提交申請，尋求 建議分 金礦業的 資子 司 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 主板上市，而香港聯交 已確認 金礦業可進行建議分 上市。

金礦業獲悉，於2025年6月30日， 金黃金國際通過 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 金黃金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 主板上市及買賣。

金黃金國際 股章程的經 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自2025年6月30日起可於香港聯交 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 中包 )有金黃金國際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 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版本， 中載列的資料可能須作 重大改動。 金礦業概不就申請版本 容 擔任何義務 責任。

誠如該通 露， 金黃金國際之建議發售規模(包 任何將向 銷商授予的超額配售權)將不超過 金黃金國際經擴大總股本之15%。於建議分 及上市後，金黃金國際將仍為 金礦業之子 司。

## 一般資料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 金礦業須適當考慮 各自的現有股東的權益，向彼等提供金黃金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法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 在 金黃金國際現有股份 新股份發售中採取 申請的方式(「**證配額規定**」)。

據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 告知，由於中華人民 和國 司法及金礦業的 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限制， 金礦業將無法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 股東分配 金黃金國際股份，以履行保證配額規定。此外， 金黃金國際在發售股份時以 申請方式滿足保證配額規定，僅可提供予 金礦業H股股東，而非 金礦業A股股東。

就建議分 上市僅向 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亦已於2025年6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 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金礦業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 。因此， 金礦業將通過在 金黃金國際現有股份 新股份發售中採取 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 金礦業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證配額**」)。

就保證配額而言， 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 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 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司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 的服務。因此， 金礦業A股股東不能在 金黃金國際上市後通過滬港通 深港通行使保證配額。

該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惟在任何情況下， 有合資格 金礦業H股股東將獲 平對待。 們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 告。

就建議發售 金黃金國際股份而言， 金黃金國際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若進行建議分 上市，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 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 金黃金國際之 股章程 ，而就 金黃金國際股份 發售之 股章程將於香港刊發。

由於預期有 建議分 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建議分 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 上市規則項下 金礦業之須予 布的交易。

司礦產資源 量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 量分類》(GB/T 17766-2020)標準估算，該標準與「礦產 量國際報告標準委員會(CRIRSCO)」資源 量分類標準一致，與國際通行的加 大NI43-101標準和澳大利亞JORC標準相近。 司每年聘請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等行業權威機構和專家作為獨立第三方，按新國標核實並 佈新的資源 量結果。就上市申請而言， 金黃金國際的礦產資源 量乃根據澳大利亞JORC標準估算。因此， 資者務請注意，本 司與 金黃金國際對礦產資源 量之呈列可能存在差異。

**紫金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 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 作實，並視乎紫金黃金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 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

時進行。因此，紫金礦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紫金礦業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 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 之任 行動存在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金礦業將適時就建議分 上市另行刊發 告。

## 釋義

於本 告 ，除非文義另有 指，否則以下詞彙 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 司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 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分 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 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紫金黃金國際」	指	金黃金國際有限 司，一家於香港註 立的有限 司
「紫金黃金國際股份」或「股份」	指	金黃金國際的股份
「紫金礦業」或「本公司」	指	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 司，一家於中國註 立的股份有限 司
「紫金礦業A股股東」	指	金礦業的A股持有人
「紫金礦業H股股東」	指	金礦業的H股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至本 告之日，董事會 員包 執行董事陳景河 生(董事 )、鄒來昌 生、林泓富 生、林 英女士、謝雄輝 生及吳健輝 生，非執行董事李建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 生、李常青 生、孫文德 生、薄少川 生及吳小敏女士。

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景河

2025年6月30日 中國福建

\* 本 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